

008267

石棉县金融志

四川省石棉县金融志编纂小组编

石 棉 县 金 融 志

一 九 九 二 年 九 月

领 导 小 组 及 编 辑 成 员

领导小组： 周明银 陈忠志 张良才 羊锡成

余良臣 赵又麟 邓旭东 吴万秀 李 钢

组 长： 周明银

副组长： 陈忠志 张良才 羊锡成

主 编： 石志强 邓一立 李月辉

编 辑： 徐练明 黄平绩 李志鸿 吴志华

蒋运礼 石 梅 周茂叔

序 言

编写部门志，是当代编史修志的一项伟大创举，这对于为编纂新县志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为总结本部门的历史经验教训，为今后行、司、社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均具有现实的重要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和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县人民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保险公司经过协商，于1986年3月，成立了“石棉县金融志编纂小组”开始修志的有关工作。但由于两度编纂人员更动，仅收集部分资料，未能整理编写，一直延至1989年1月，再度选定专人，继续收集和抄录有关资料，仅收集和摘抄资料有千余件，152万余字，尚不包括决算数据，经反复核对核实，多次考证修改，予以订正而成初稿。

本志主要记述了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上级行、司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发展概况，重点突出了建县三十八年来，石棉县金融系统，怎样在一穷二白的新建少数民族穷县中，在各个历史时期，通过货币发行、现金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管理、储蓄存款和保险业务等项工作，贯彻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和政策，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及经验教训。同时记述了机构、人员及其他业务发展情况，这些都是党和政府领导金融事业发展的实录。

在编写中，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问题决议”为准绳，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基本要求，力争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突出地方性和本部门的特点。

编写部门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政治水平、政策水平不高，历史知识和写作能力有限，加之此次所编《石棉县金融志》包括人行、工行、农行、保司四大部门（建行另成专志）。实际为三行一司志，资料极其浩繁，且于火灾中有散失，因此收集不够广泛充分，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竭诚希望领导和同志批评指正。

另外，向支持我们完成本志的党政领导和县档案馆以及提供资料的人员，谨此一并表示谢意。

石棉县金融志编纂小组

1989年12月31日

凡 例

一、本志为石棉县金融部门和全县信用合作社的合志，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石棉县支行（文内简称县人行、县工行、县农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棉县支公司（文内简称县保司），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文内简称信用社）。建设银行已另成专志。

二、本志横分事类，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首列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专业业务为纬，杂记为尾，志、纪、传、图、表、录并用。全志共40余万字，12章61节。

三、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汉源、越西县及石棉县档案馆，各行、司、社档案室和有关单位领导及老干部座读口碑，并参阅金融史料书籍考证予以追述。

四、本志以1950年为上限，1988年为下限。建县前视资料予以上延，务使少留历史空白。

五、本志突出地方的专业特色，凡天下通典不录，涉及政治运动只对行业影响有所记述，余皆阙如。

六、本志遵循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行文规定一律按中央宣传部及中央有关单位规定办理，所记数据为存史一律按当年原值收录，增减速度已换算为可比数。

七、资料取舍依为县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基础资料之需，同时为备存史、资政、教化，详细增损突出志贵周期。

目 录

领导小组及编辑成员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金融机构沿革.....	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石棉县支行.....	6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石棉县支行.....	19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石棉县支行.....	24
第四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棉县支公司.....	31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33
第二章 货币.....	40
第一节 建国前境内的货币流通.....	40
第二节 人民币的发行.....	42
第三节 现金管理.....	44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48
第五节 现金计划和货币流通.....	49
第六节 现金出纳.....	63
第七节 金银管理.....	68
第三章 存款业务.....	73
第一节 存款种类.....	84
第二节 清理存款.....	84
第三节 清理冻结存款.....	84
第四章 储蓄存款.....	90

第一节	城乡储蓄事业的发展	90
第二节	储蓄种类	96
第三节	储蓄利率	102
第四节	储蓄会计出纳核算	105
第五节	互助储蓄会	106
第五章	贷款	107
第一节	信贷计划	107
第二节	工业信贷	119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	128
第四节	商业信贷	135
第五科	农业贷款	163
第六节	乡镇企业贷款	178
第六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185
第一节	整顿和提高	185
第二节	存款业务	188
第三节	贷款业务	195
第四节	稽核	206
第五节	亏损弥补及其他	207
第七章	保险	215
第一节	机构人事	215
第二节	经营成果	218
第三节	拓展业务	228
第四节	经营范围	230
第五节	防灾理赔	236
第六节	职工教育	237
第八章	中央银行职能作用	240
第一节	存款准备金制度	241
第二节	金融管理	242

第三节	稽核管理	245
第四节	信贷检查	247
第五节	经济信息	251
第六节	票据交换	255
第九章	会计	258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58
第二节	转帐结算	273
第三节	结算收费与存款计息	274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75
第五节	稽核监督	295
第六节	农业拨款监督	296
第十章	代理业务	299
第一节	经理国家金库	299
第二节	债券	304
第三节	无偿投资	306
第四节	长期无息贷款	307
第十一章	政治思想工作	308
第一节	党、团、工会、妇联和职代会	308
第二节	干部管理	311
第三节	管理制度	312
第四节	劳资、福利	313
第五节	技术职称	317
第六节	安全保卫工作	324
第七节	劳动竞赛	325
第八节	其他	331
第十二章	大事记	334

概 述

石棉县位于雅安地区西南部、东邻汉源、甘洛县，南接越西、冕宁，西连九龙、康定县，北邻泸定县，境内南北最大纵距77公里，东西最大横距60公里，幅员面积2678平方公里。1988年末，总人口112105人，其中农业人口82556人。有汉族和彝、藏、回等11个少数民族。耕地面积95737亩。行政区划为1个镇，16个乡（含10民族乡），2个居民委员会，12个居民小组，97个自然村，501个村民小组。县治设新棉镇（原名农场），距雅安210公里，位于大渡河中游南岸，地处东经102°21′，北纬29°14′，海拔879米。

1950年3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今石棉县治所在地——农场，因境内富藏优质石棉，当年即建成省属石棉矿。为发展石棉工业，加强这一地区的行政管理，西康省人民政府于1951年6月28日，决定将汉源县第四区、越西县第五区增划石棉县，经1952年5月9日政务院批准，石棉县建置属原西康省雅安专区，1955年西康并入四川省后，仍属四川省雅安专区。

今石棉县境域在先秦时为西南邛、笮少数民族聚居地。西汉元鼎6年（公元前111年）武帝开发西南夷置沈黎郡，今县境属沈黎郡牂牛县所辖，从此开始了由中央政权治理的时代。到隋初废郡，设沈黎县，隶属临邛郡。唐为汉源郡、复为黎州，属剑南道。宋元时期大渡河北岸属汉源县，明属黎州长官司，直隶四川都司，清属清溪县大田土司，道光废土司设顺河乡，民国为汉源县美罗乡、丰乐乡（又名大冲乡），解放后为汉源第四区。大渡河南岸宋属大理地方政权的勿邓部，元属罗罗司、建昌路邓部州，明属四川行都司越西卫邛部州，清属越西厅松林地土司，民国16年（1927）废土司为越西县安顺乡、回隆乡、栗子坪，解放后为越西县第五区。

石棉县地处横断山脉东域，全境以大渡河为界划分为西南、东北两大构造部分。山地为主，岭谷相间，大渡河由北向南到县城附近折向东流，流经10个乡（镇），经县境79公里，平均流量1218立方米/秒，天然落差210米，境内有大渡河的主要支流南桧河、小水河、松林河、田湾河等15条。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为42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276万千瓦（不含外县水头）、解放以来党和政府重视水电开发，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迅猛，至1988年止已建成大小电站38座，装机容量15.06万千瓦。其中中央级一座，12万千瓦；地区级一座，2万千瓦；县、乡、村小电站36座，10608千瓦。尚有3座电站（7500千瓦）在建。（已于1989及1990年投产，至此，县、乡、村已建成电站39座，18108千瓦，县和县以上已建成电站41座15.81万千瓦）。

在农业上废除了落后的刀耕火种生产方式和封建奴隶制度，改造低产田，使全县耕地面积达9.57万亩，占总面积2.4%，水田2.4万亩，占耕地的25%；旱地7.2万亩，

占75%。森林面积152.8万亩，覆盖率38%；活立木储量1784万立方米。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玉米、小麦、油菜、洋芋、大豆等。产天麻、虫草、大黄、贝母等名贵药材，经济作物有各种水果、蚕桑、花椒等，并有草山、草坡108万亩，占总面积27%，可发展畜牧。解放后在党、政领导下，精耕细作、培育良种，粮食产量由1952年的1602万斤上升到1988年的7921万斤，增长4倍；农业总产值由1952年的171万元，上升到1988年的2901万元，按可比价增长16倍。

石棉县地下矿藏丰富，温石棉探明储量1734万吨，是全国温石棉长纤维开采的重要基地，“康棉”在国内外均有盛誉，北京地质博物馆陈列的2.19米“石棉王”即出自石棉县。闪石棉探明储量14220吨尚待开发。解放后建了两个省级石棉矿，从开采、加工、包装到运输已实现机械化，年产已达4万余吨，还生产了泡沫石棉、石棉线等加工制品。乡、村企业及个体也有经营。

除石棉外还有花岗石、大理石、白云石、水晶石、金、银、铜、石膏等20多个矿种，矿点50多个。解放后已勘探、开发的有花岗石、大理石、金、铜等矿。草科雪花白大理石储量1000万立方米，丰乐乡红色花岗石远景储量20亿立方米，局部D级地质储量1875万立方米，北京毛主席纪念堂和成都展览馆均采用过石棉县的红色花岗石。

解放后在党政领导和银行信贷支持下工业发展较快，除省、地厂矿外本县也建成丝厂、伐木场、花岗石公司、能源水电为中心的工业结构，采矿、建筑、建材、机械、五金、汽车修配、运输、印刷、服装、食品、饮料、木器制作等也有发展。工业总产值由1952年的258万元，上升到1988年的9302万元，按可比价（下同）增长35倍。其中县属工业总产值1988年达2647万元，比1952年增长293倍。工农业总产值13575万元比1952年增长21.5倍，人均1222元。其中县属6920万元，比1952年增长38倍，人均768元。

商贸方面，解放前石棉无县治，分属越西、汉源两县的河道七场及顺河3场仅有少数个体工商户及外地行、帮、摊贩，今县治农场并无场期，仅有少数摊贩。解放后逐步建设了百货、五金、饮食服务蔬菜、糖酒、食品、煤建、石油、矿贸、医药、中药等公司、胜利商场、粮食局、供销合作社等，至1988年已有机构网点1428个，其中国营商业124个、供销社184个、集体商业网点223个，个体商业897个。商业从业人员1988年达3249人，其中国营648人，供销社342人，饮食业628人，服务业614人。以上数据与解放初期的一穷二白已无法相比，与1962年相比，机构也增长13倍，人员增长8倍。

由于石棉县工业发展快，工业人口比重大，（1988年城镇人口29549人，占总人口26.36%）货币投放量大，38年来共支出现金10.9亿元、现金收入7.78亿元、投放差额2.3亿元。在党政领导下由于商贸部门的努力和银行信贷的大力支持，商业购销活跃、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88年达7288万元、比1952年增长32倍。其中国营商业纯销售5486万元比1952年增长25.8倍，纯购进2724万元比1952年增长117倍，农副产品采购1161万元、比1952年增长51倍。

建县后在交通运输方面也很突出，1952年川云公路修复通车，以后又修了石泸（定）路，与川藏公路连接，县内也乡乡通了公路。现有国家公路两条，县养公路2条，乡村公路

7条、厂矿专用公路11条，总里程395公里。共有汽车400辆（县属134辆）拖拉机495台。

在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方面更有明显的进步。

1951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石棉县支行成立后，国家银行的主要任务：一方面继续向“封建货币银元”进行斗争，推广人民币下乡；“消灭”农村交易中“以物易物”现象；另一方面配合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积极发放农业生产放款为主要工作，执行“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贷方针，贯彻以贫雇农为主，团结中农的政策，做好农贷发放，支持生产发展。

1954年，农村互助合作组织得到迅速发展，广大农民已走上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道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对调剂资金的需求显得十分迫切。为适应这一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四月开始，在回隆、安顺等七个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至1955年底，全县矿山、农村先后建立了八个储蓄所，四个营业所，并实现了乡乡有农村信用社的金融机构网点。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各条战线均取得巨大胜利，农业获得丰收，农业生产合作化进入高潮，为了帮助贫下中农解决交纳入社股金的困难，根据中央指示，举办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年末共发放3.21万元，解决了贫下中农入社的困难，加强了贫农与中农的团结。

1958年，正当农村经济形势大好、农业生产在农村生产关系变革下取得迅速发展的时候，“大跃进”之风刮遍矿山、农村，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一平二调”和“共产风”。掀起了金融工作“跃进”热潮，号召大破大立改革机构繁杂的规章制度。旧的规章制度破了，新的却未建立，造成错款错帐严重，使信贷业务，会计出纳工作造成了混乱和损失。尽管如此，广大行、社干部、对吸收存款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仍然做了大量工作。许多农金干部，满腔热情地扶持穷队，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帮助穷队从多方面开辟生产门路，提高生产水平，增加收入。

1962年，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货币投放过多，商品不足，市场物价上涨。为控制货币的发行，稳定物价，发展生产。中央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首先加强了信贷管理，严格控制了货币发行。其次恢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坚持信贷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发放贷款，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堵住信贷方面的漏洞。同时严格现金管理，重新核定受管单位库存现金限额，控制大额现金支付，并实行对工资基金的监督，由于抽紧了信贷，很快就收到了效果，使货币净投放比上年下降179.7万元趋于正常的局面。

1966年，省分行行长会议提出，贯彻毛泽东同志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思想，必须大抓农业、大抓粮食、要求各级银行把支持农业放在业务工作的首位，县支行要以90%的精力做好支援农业的各项工作，千方百计加强支农第一线的力量。全县行、社干部，闻风而动，深入基层，满腔热情地扶持社、队发展生产。正在此时，“文化大革命”开始，打乱了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大量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否定银行工作，把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统统定为“管、卡、压”，造成银行工

作的混乱，严重影响了业务的开展，贷款的经济效益下降，沉淀数额增大，使金融工作处于极为被动的状态，整个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银行信贷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党中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遵照邓小平同志“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发挥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作用”的指示，经总行批准，于1980年开始了金融体制改革，使金融事业进入了一个生机勃勃，迅速发展的时期。随着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金融体制改革围绕着政企分开、向专业化、多样化和企业化发展，建立了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和强化了中央银行的职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逐步形成。改革是多方面的，这些改革给工商信贷、农村信贷、保险业务、带来了活力，支持扩大商品流通，支持承包户、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促进工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发挥了较大的作用。1980年起开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用于企业挖、革、改、发展了生产力。

1984年，省委提出“富民、升位”的战略部署，全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等中央关于城乡经济改革的一系列指导思想和富民政策深入人心，城乡工业、商业、运输、服务业等迅速发展，新型的产业结构正在形成。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方面，经过几次重大的改革，一次比一次深化，从存贷两条线到“存贷挂钩，差额包干”，进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自主经营’的信贷资金责任制，调动了下级行处的积极性，抓存款已经成为各专业银行的首要任务，从而出现了“行长抓，全行抓，言必及存款”的局面。在组织存款上采取了很多有效的办法，诸如增设储蓄网点，调整储蓄存款利率，扩大对公存款的计息范围和开办定期存款，抓存款大户，开展储蓄宣传，加强服务，方便存取。1988年底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行、社达3228.3万元，比1978年的352.9万元，增长8.15倍；1988年底各项存款，行社余额达6301.7万元，比1978年的1.655万元，增加4646.7万元，增长2.81倍；各项贷款1988年底，行社余额达5,864.6万元，比1978年的1131.5万元增长4.18倍；县保险公司1988年共收保费115万元，比1981年恢复时保费收入0.6万元增长190倍。从而提高了资金使用率，克服了资金上吃大锅饭的弊端，提高了资金效益。可以说石棉县38年间，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金融系统支持是条件之一。

为适应新时期的要求，各专业银行进行了机构改革。按照精干的原则和干部队伍“四化”的要求，县行、股的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和调整，一批老同志退下来了，一批优秀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实现了新老干部的交替。为了充分发挥信用社这个合作金融组织的作用，以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省委和总行的部署，以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及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信用社改革，通过试点，逐步实行，全面铺开。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和总行关于评定业务职称的指示精神，1988年底止，全县各专业银行、司、社先后评定高级经济师1人、中级经济、会计师14人，助理经济会计师55人，经济、会计员49人。通过评定业务技术职称，调动了广大行、司、社职工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的积极性。一批既有专业理论知识、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金融干部队伍正在成长。长江后浪推前浪，石棉县金融事业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继续开拓前进。

第一章 金融机构沿革

解放前，这里无钱庄、银楼、典当行。只有民间借贷往来，亦称“自由借贷”形式有“互通”和“贴水”两种，实物和现金两类。期限有长有短，利息有高有低，名目颇多。自由借贷中分无息、低息和高利借贷等多种。

(一) 无息借贷。多属互利性质，相互周济，一般是因男婚女嫁，修房造屋，经商起本等，亲朋好友，重情谊，不索取利息。

(二) 低息借贷。同品种收取利息，期限短，一般春借秋还，利息百分之二、三。但照市价计算，如还粮时粮价上涨，照市面价计收，认涨不认跌。还有借湿还干，或借粗还精。如夏季借洋芋一斗，秋收还玉米一斗的，或借小麦一斗，还大米一斗等。

(三) 高利借贷，借实物还实物，一般春借秋还利加五，如借一石还一石五斗的。市面有借银元，利息收粮的，称之收钱租。高利贷多为土豪劣绅所把持，特别在吸鸦片烟或搞赌博甚多的地区，极为盛行。其特点是期限短，利息高。如抬行利借10元，每天或每场利息一至二元，十天或五场还清，利息高达百分之百，高得惊人。

上溯民国以来，西康建省初期，国民党政权强制推行，中国、中央、交通、农民四家银行，所发行之法币与海关兑换券，即关金券，一元折法币20元，与法币并行流通。

民国三十七年秋，国民党政权又发行金元券、一元兑换法币300万元。银元券一元兑换金元券5亿元。由于面额与数量节节膨胀，物价暴涨，真有一日千里之势。境内市场交易紧张，时局动荡不安，人心惶惶，都怕收藏纸币，纷纷以银元、铜元，粮食、蚕丝、鸦片烟等实物作交易。

1949年1月（民国三十八年），市面以物易物，纸币难以流通，平民百姓赶场，完全以实物作交易，辅以硬通货——银元。

1950年初，境内刚获解放，人民币开始通行，老百姓由于饱受国民党政权币制贬值的苦，群众余悸未消，仍继续要求硬通货——银元或实物。因此一段时间人民币只能在机关单位之间使用，市场流通困难。如1950年7月富林兵站到丰乐乡购买羊群，是用盐巴五斤换羊一支。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贸易、盐务公司等筹建营业，1951年10月1日，又正式成立了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石棉县支行，从此，大力开展吸收储蓄，发放贷款、收兑金银等业务，人民币的信誉日益巩固和发展。在市场上硬通货和以物易物的逐渐绝迹，高利贷款也逐步消失了。

根据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先后在区所在地建立了回隆、宰羊、安顺、新民等营业所，在乡的所在地组建了16个信用合作社。

我县金融机构，几经分合，截至目前已形成以人民银行为中心，专业银行为主体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紧紧围绕着党和政府在各个

时期的中心任务，大力开展金融业务活动，为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发展，为改变石棉县贫穷落后面貌，贡献了一定的力量。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石棉县支行

1951年6月1日，石棉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西康省分行任命傅长海（原汉源县支行富林营业所负责人），率领陈秉权、刘彬泉、杜俊江、黄平绩、徐增淑等同志来石棉县，积极筹建人民银行县支行机构。

同年10月1日正式成立开业，行长傅长海，内设人事秘书、会计、业务等股职能机构。主要办理存款、放款、拨款、汇兑、财政金库等业务，全行职工7人。

1952年4月，向农村开辟业务，以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县支行建立了农金股周茂叔任农金股长，组成三个农村金融流动服务组。俟有条件时再将服务组人员固定下来，为区组建营业所打下基础。

1952年10月25日，正式成立了安顺营业所，副主任李怀季，主要业务是开展农村储蓄，农业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使人民银行的业务更加扩大，从而开始深入到矿山和农村。

1953年7月1日，建立了宰羊营业所，副主任安正禄。

1954年3月1日，建立了洗马姑营业所，主任张洪太。

1954年7月10日，建立了海耳洼营业所，主任许化兴。

1954年3月至1955年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康省分行，银行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组织力量，在全县范围内的，以乡为单位，通过试点，分期分批组建了十六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全县基本实现了农村信用合作化。

1956年4月11日，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根据上级行的指示，在县人民银行内，分设县农业银行，副行长陈金楷。

1957年6月，县农行奉命撤销，并入县人行，将农业银行帐务，并入县人行。

1962年3月1月，贯彻“八字”方针，精简机构，县人行精简干部一批，计有陈秉权、杨乃昌、文绥、王忠玲等10人。

1963年3月30日，县人行经县委同意，在县支行一级设立营业部，并分别建立新街、叶坪、凉山、广元堡、尖石包等9个储蓄所和分理处。

1964年5月5日，奉上级指示，恢复成立县农业银行。这是国家为进一步支持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机构设置是：全行辖四个营业所，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回隆设立双轨，人、农两行分设办事处；宰羊、安顺、新民三个营业所，统一划给县农行，由农行营业所代理县人行业务。

1965年12月27日，县农行奉命撤销，再度并入县人行。

1966年6月13日，总行发布“关于银行帐务实行资金收付记帐法的实施方案”。

1967年“文化大革命”县人行实行“军管”。

1969年10月16日，“县人行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康增虎；副主任许振荣，宋开贵，下设政工组、生产组。“革委会”的名称至1978年10月终止，恢复县人行名

称，行长李意清。

1980年1月1日，为了适应振兴农村经济的需要，根据上级行的指示，县人行改为县农行建制。同年6月1日，根据上级指示，又从农行中成立县人行。人员、财产、帐务等按有关规定，由农、人两行协商划分管理。

1984年1月1日，根据上级指示，县人行与县工商银行，帐务分开，实行一套人员两套帐，对外挂两个单位的牌子。

1985年5月26日，县人行与县工行正式分设。县人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承担对邻近专业银行进行辅导和检查。县工行办理原由县人行开办的工商信贷、信托、结算、储蓄等业务。

1985年8月2日，县人行内部机构设置是：人事秘书、信息调研、计划金融管理、会计发行四个股，共有职工22人。

1988年末，县人行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为：人事秘书股，稽核金融管理股，计划信贷股，会计国库股，货币发行股及工会，共有职工25人。

附：县人行历届正副行长表。

县人行历届正副股长表。

县人行离退休人员表。

县人行历年资金来源余额表。

县人行历年资金运用余额表。

石棉县人民银行县支行历届行长任职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起止日期	备注
傅长海	男	河北安国	行 长	1951.10—1953.1	依法逮捕解职
许振荣	男	河南登封	副 行 长	1953.1—1976	
徐谏明	男	四川新津	副 行 长	1952—1980	
陈金楷	男	四川会理	副 行 长	1957.5—1967.2	
康增虎	男	山西保德	主 任	1969.10—1976.4	
宋开贵	男	四川什邡	副 主 任	1969.10—1976.4	
李意清	男	四川遂宁	行 长	1976.4—1988.11	
余良臣	男	湖南邵阳	副 行 长	1975.1—1988.12	
李正梁	男	四川达县	副 行 长	1980.12—1985	
吴久英	女	四川广安	副 行 长	1984.1—1984.11	
姜海清	男	四川汉源	副 行 长	1984.11—1987.5	
周明银	男	四川夹江	行 长	1989.3—至今	
邓旭东	男	四川营山	副 行 长	1989.3—至今	

石棉县人民银行股级干部名单

姓名	性别	职 务	备 注
陈秉权	男	业务股长	
刘彬泉	男	人秘股长	
李怀秀	女	计财股长	
李仕桃	男	会计股长	
黄景星	男	资管股副股长	
周长秀	女	计财股副股长	
廖名贞	女	货币发行股长	
杨玉琼	女	会计国库股长	
李惠蓉	女	计划业务副股长	
谢洪珍	女	计划业务副股长	
杨仁秀	女	货币发行副股长	
罗志全	男	人事秘书股长	
宋莉萍	女	稽核金管副股长	
石志强	男	信息调研股长	